

2023 年度乐亭县市场建设服务中心整体绩效 自评工作报告



一、部门整体概况

本部门 2023 年度申请预算资金 1272.7 万元，实际支出 1051.08571 万元，预算执行率 82.59%。其中：预算项目 2 个，金额合计 243.55 万元，实际支出 115.66682 万元，执行率为 47.5%。

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设定情况

1、绩效目标设定依据清晰准确，符合部门职责，能够紧扣中心任务和年度工作要点，充分发挥服务市场的作用。

2、绩效指标科学合理、易于评价，能够围绕绩效目标设定，全面真实反映被评价项目的实际情况。

3、绩效标准切实可行，客观合理，能够实际执行。

三、绩效评价组织情况

1、自评工作组织实施

根据《乐亭县财政局关于印发 2023 年度预算部门绩效自评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我单位高度重视，由相关科室共同组成绩效评价组，科学制定绩效评价方案，以年初预算绩效指标为依据，通过查阅收集相关资料、审查账簿凭证、查看项目具体实施情况对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进行评价，重点关注项目实施情况、资金拨付情况、服务对象满意度等环节。绩效评价组严格按

照文件要求，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地进行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形成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部门日常财务管理

本部门认真组织实施项目，基本能够做到按计划实施，并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使用资金，确保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严把监督审核关，建立健全内部审批制度，严格按照预算科目规定使用财政资金，保障资金支出的规范化、制度化；工作中制定各项目工作方案，明确时间节点，使项目达到预期绩效目标，保障部门全年工作任务顺利完成。

四、绩效实现情况分析

1、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乐亭县市场建设服务中心以繁荣市场、服务百姓为市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科学谋划市场管理工作，狠抓市场收费，全年共完成收费 621.55 万元。我单位按照年初计划对所辖的城区市场水电路及消防设施进行日常维修保养，市场形象得到提升。按照县政府创城要求，做好市场的安全生产及卫生清扫工作。按时发放职工工资并按月缴纳社保费及住房公积金，严格按标准支出，基本保证了市场的正常运行，基本完成了年度目标任务。

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市场建设服务运行经费项目：该项目年初预算 120.55 万元，实际支出 115.66682 万元，预算执行率 95.95%，项目完成率 91%。通过实施项目保障市场水电、消防及市场设施设备正常运作，按

照标准进行管理，提升便民市场服务质量和功能，改善市场整体环境，确保安全、有序开放，基本完成了项目目标任务。

市场地租费项目：该项目年初预算 123 万元，当年预算未执行。

五、存在问题

随着电商网络平台发展严重影响我单位摊位费收入，目前我单位难以维持收支平衡。截止到 2023 年年末我单位所辖市场地租费未拨付，我单位已将该情况和拟采取的措施以建议的形式写成报告递交县政府，下一步将科学谋划摊位招标方案，做到应收尽收，以确保资金拨付。

六、相关建议、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

1、提高部门绩效管理意识

在今后工作中，应加强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重视，把绩效理念融入到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的全过程，通过组织培训，加大宣传等方式，加强部门工作人员对预算绩效管理的认识，充分理解财政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强化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理念，积极主动的开展绩效管理工作，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加强项目管理

紧跟政策形势，将绩效管理纳入项目管理全流程，启动绩效运行监控机制来及时掌握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进一步提高我单位项目资金执行效率和使用效益。加强调研摸底和资金测

算，力求计划与实际完成进度相衔接，对绩效目标难以完成的，调整年初计划目标，加快资金拨付。